

寄存及送遞行李中不接受存有以下物品：

1. 武器、模擬武器、彈藥、管制器具及爆炸物品
2. 易燃燒性物品、易爆炸性物品
3. 氧化劑和過氧化物
4. 毒品及吸毒工具、非正當用途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、非正當用途的易制毒化學品、
毒性物質
5. 生化製品、傳染性、感染性物質
6. 腐蝕性物質、放射性物質
7. 貨幣和有價證券
8. 動植物尤其各類瀕危野生動物植物及其製品
9. 如有礙人畜健康的、來自疫區的以及其他能傳播疾病的食品、藥品或者其他物品
10. 貴重物品（例如，藝術品、古董、寶石以及黃金等貴重金屬）
11. 其他法律法規的違禁品